

民众经济权利 演化论

方竹兰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民众经济权利演化论

方竹兰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众经济权利演化论 / 方竹兰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095 - 5045 - 8

I. ①民… II. ①方… III. ①中国经济 - 经济体制改革 - 研究
IV. ①F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18951 号

责任编辑: 王 乐
版式设计: 兰 波

责任校对: 杨瑞琦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朝阳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960 毫米 16 开 17.75 印张 302 000 字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5045 - 8 / F · 409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0492、QQ: 634579818

前 言



自从博士毕业以来，我一直致力于中国转型阶段的民众经济权利的研究，这本专著是这一研究的一个阶段性成果。

民众经济权利的演化，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质内容，也是中国转轨阶段经济学的核心问题。把这个问题研究透彻，才有可能形成中国特色的经济学流派。本书是一个平凡的经济学研究者的初步探索。

转型阶段的体制演进是从国家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国家与民众权利均衡的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转型阶段的权利要素自然成为中国当前经济发展的核心要素，具有其他单一投入要素如资金、物资、劳动力、技术等所没有的综合功能。能够将所有要素在一个权利构成的制度平台进行组合，通过综合性的组合，既能直接增加经济发展的效率，同时也能解决经济发展成果的公平分配。民众经济权利演化促进中国经济增长的历史经验充分表明，对于从传统体制向现代体制转轨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充分尊重民众经济权利发育演化的客观过程，有可能形成从停滞落后转为超速发展的后发优势。现有的西方经济增长理论对于经济增长要素的分析基本上都是单个分析法，比如货币投入、劳动力投入、技术进步、人力资本等基本上是在分离状态下的分析。至于在各种要素组合中的结构性制度要素，比如权利要素的投入对经济增长是什么作用基本上没有涉及，这不能不说是经济增长理论的缺陷，限制了经济增长理论对现实经济发展的指导价值。运用中国体制改革中民众权利发展与经济高速发展的紧密相关的经验，对已有的经济增长模式理论进行结构性扩展，是中国经济学家的历史责任，也是中国经济学家的创新点。

体制转型阶段的民众经济权利的演化，依照民众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活动过程逐步展开，是民众作为经济主体的创业权、竞争权、交易权、组织权、创新权、财产权、保障权的逐步生成史。民众经济权利的演化不仅满足民众作为市场经济主体活动的基本需要，也体现民众作为现代社会主体的基



本的人格尊严，是民众人格现代化的前提条件。对民众创业权、竞争权、交易权、组织权、创新权、财产权、保障权及其权利结构的内在关系的认知程度，决定了中国转型阶段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度与深度，也决定了转轨阶段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根本基调。目前中国体制改革出现的一些矛盾与难题恰恰说明，关于民众经济权利演化规律的共识还没有完全形成。

提出目前中国经济体制转型的实质是民众经济权利的演化，并不是为了否定国家的经济权利。恰恰相反，只有科学界定民众经济权利，将传统经济体制中国家过多占有的民众应该有的权利还给民众，国家才能重新找到自己在市场经济中的职能定位，才能重新设计自己在市场经济中的权利。从中国改革开放的历史看，民众经济权利逐步发育演化的过程，也是国家职能从越位到退位、错位到正位、缺位至到位的复杂调整过程，是国家经济权利和民众经济权利之间正在寻找最佳均衡点的过程。

中国转型阶段实践的曲折性与理论研究的复杂性，使目前权利经济学的研究还是进行时，很多问题有待进一步的探讨，所以此书只是抛砖引玉。我会锲而不舍，尽一位平凡的中国学者的社会责任，也真诚希望更多的经济学研究者一起合作，为中国经济学的发展尽心竭力。

此书的写作过程很漫长，除了自己的勤奋努力之外，我首先感谢我丈夫刘兆彬，在持之以恒的共同探讨中，他横跨经济学与法学的学术视野，以及在工作实践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对我的权利经济学研究起到重要的启发作用。在本书初稿完成后，他在百忙中对整部专著的每一章每一节，甚至每一段文字和每一个标点符号都进行了细致的审阅和修改，促使我将很多不成熟的想法加以进一步完善，此书实际上是我和刘兆彬的共同心血。

感谢我的学生陈俊楠用熟练的电脑技术对我专著中的数据进行非常专业化的图表设计，并与我共同写作第二章第三节；我的博士生涂舒参与本书部分表格的修正；第一章第三节由我与邝雄、周双共同撰写。

我长期开设转型阶段民众经济权利的研究课程，选课的学生非常多，他们的认真研讨让我看到中国改革的希望。许多学生在课中与课后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弥足珍贵。我希望我的学生们在我研究的基础上，能够创立现代经济学的中国流派，站在经济学理论创新的国际前沿。

方竹兰

2012年新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权利要素是当代经济发展的主导要素	1
第一节	迄今为止经济增长理论的单要素研究法	1
第二节	民众权利演化对转型阶段经济增长的特殊作用	4
第三节	民众经济权利与经济增长的基本模型	8
第二章	民众权利是中国转型阶段经济发展的根本因素	21
第一节	转型阶段的发展必须以民众权利增长促民众收入增长	21
第二节	改革过程的阶段特征逐步显示体制转型实质	34
第三章	民众经济权利演化的内在依据与基本内容	42
第一节	转型阶段国家与民众经济权利调整的理论前提	42
第二节	个人是民众权利运行的基本单元	50
第三节	转型阶段民众经济权利演化的基本环节	56
第四章	民众创业权的演化	65
第一节	民众创业权在传统体制中的缺失	65
第二节	转型阶段民众创业权的发育	70
第三节	民众创业权进一步演化的理论思考	83
第五章	民众创新权的演化	96
第一节	创新权是民众高素质发展的主导型权利	96
第二节	体制转型阶段民众创新权的演化	102
第三节	民众创新权演化与科学的知识管理制度建设	107



第六章	民众竞争权的演化	129
第一节	转型阶段民众竞争权的基本涵义	129
第二节	市场经济发展中民众竞争权的演化	131
第三节	民众竞争权演化的理论反思	143
第七章	民众交易权的演化	152
第一节	民众交易权的涵义	152
第二节	体制转型过程中民众交易权的初步发育	155
第三节	民众交易权演化的理论探析	166
第八章	民众财产权的演化	171
第一节	民众财产权的内涵与构成	171
第二节	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中民众财产权的缺失	173
第三节	转型阶段民众财产权的发育	176
第四节	民众财产权进一步演化的理论思考	187
第九章	民众组织权的演化	210
第一节	民众组织权的涵义与作用	210
第二节	体制转轨过程中民众组织权的发育	214
第三节	民众组织权演化的理论思考	224
第十章	民众经济权利演化与中国人的发展的关系	232
第一节	中国经济发展的根本目的是人的发展	232
第二节	民众经济权利演化提供民众现代化人格生长的土壤	236
第十一章	以科学方法研究中国转型阶段的发展	238
第一节	现有经济学理论不足以揭示中国体制转型的丰富内容	238
第二节	马克思制度分析方法与西方新制度经济学方法具有互补性	255
第三节	从制度演化角度探索中国体制转型阶段的研究方法	264
	参考文献	274

第一章.....

权利要素是当代经济发展的主导要素

第一节

迄今为止经济增长理论的 单要素研究法

人类对于经济增长要素的揭示是逐步深入的，从西方经济增长理论的发展过程，我们可以看到人类对于经济增长要素认识的轨迹。人类社会的经济发展历史是从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到信息社会的历史，而作为经济生活实践抽象的经济增长理论基本反映了这样一个历史现实。用什么方法实现经济增长，在经济理论发展史上是一个逐步认识完善的过程。从单个要素的经济增长研究到综合要素的经济增长研究，从表象要素的经济增长研究到本质要素的经济增长研究，理论研究与经济发展本身的历史实践是相吻合的。经济增长的产业结构从农业经济到工业经济到知识经济就是经济增长主导要素的不断提升。经济增长理论关于经济增长决定因素的探索过程就是经济发展理论反映经济发展实践要求的过程，也是经济发展不同阶段的逐步升华过程。

人类对于经济增长要素的认识大致分为五个阶段：从劳动力与货币资本要素的提出，到技术要素的提出，到人力资本要素的提出，到制度要素的提出，每一个阶段都是人类对于经济增长要素的一次深化，也是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的一次深化；是人类产业结构高级化在经济增长理论中的体现，更是人类对经济增长规律认识由浅入深的过程（见图1-1）。

在古代农业社会，虽然没有系统的理论抽象，但人们对于经济增长要素的直接体验就是土地的重要作用。在土地上，投入最原始最简单的劳动就可以得到收获。这是人们最初级的经济增长要素的理念。

进入工业经济时代，人们在工厂手工业以及现代工业经济的实践中认识到劳动力与货币共同成为经济增长要素，由于劳动力是从事机械化体力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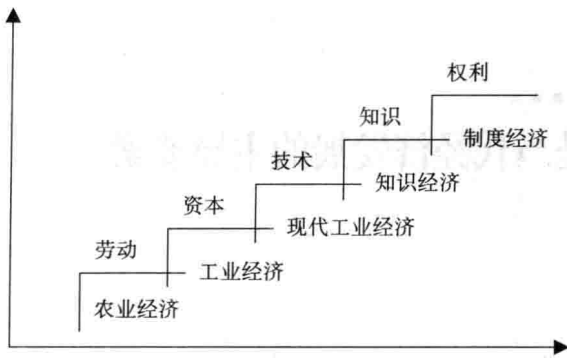


图 1-1 人类对于经济增长要素的揭示过程

为主的劳动力，购买机器设备的货币比劳动力稀缺，货币比劳动力更被重视，成为可增值的价值之源，所以货币成为了资本。古典经济增长理论及时总结了这种认识，在古典经济增长理论中，没有技术进步的假设，将经济增长的要素简单地归纳为货币资本要素和劳动力要素，如果用 y 表示收入增长率，用 L 表示劳动力增长率，用 K 表示资本增长率，则有：

$$y = aL + (1 - a)K$$

在这个柯布—道格拉斯基本生产函数的公式中，收入增长是由劳动力增长和货币资本增长两种因素所引起的。 a 表示，在收入增量中，有多大份额是由劳动力增长带来的， $(1 - a)$ 表示，在收入增量中，有多大份额是由货币资本增长带来的。这时候人们关注的经济增长要素是劳动力和货币的投入量。

经过现代工业经济的发展，人们认识到机器设备的改进对货币资本投入的效率起了巨大作用，这种作用超出了单纯的劳动力和货币的数量投入。技术进步可以概括这种要素的作用。作为这种认识的理论反映，新古典增长理论则提出了综合要素生产率中技术进步作为经济增长要素的概念，将古典经济增长公式两端同时减去 GL ，则有 $y - aL = (1 - a)(K - L)$ 这就是新古典经济增长模型的基本公式。

新古典经济增长理论主要观点是，技术变革率影响经济增长率，但经济增长率不影响技术变革速度。持续不断的技术进步一直在增加资本需求，只要有技术进步，这个过程就会重复，持续增加的资本投入创造持续的长期经济增长。增长率波动是因为技术进步以可变的比率发生。

当工业经济时代进入信息经济、知识经济时代时，人们认识到劳动力投入对于经济增长的作用不仅在于劳动力的量，更在于劳动力的质，在于劳动



者身上具有的人力资本即劳动者的知识和能力。所谓技术变革推动经济增长的背后也就是人的知识和能力推动经济增长，仅仅将技术变革与资本要素联系显然是不够的。人的知识和能力即人力资本在信息经济，知识经济时代已经替代货币资本成为经济增长的主导要素。新经济增长理论（new growth theory），针对新古典经济增长模型将技术进步看成外生变量的缺陷，提出“内生技术变革理论”。新经济增长理论代表人物是罗默和舒尔茨、卢卡斯罗默（Paul M. Romer）提出的知识积累模型：生产函数是一个产出量和资本、劳动、人力资本以及技术进步相关的函数形式，即 $Y = F(K, L, H, t)$ 。其中，Y 是总产出，K、L 和 H 分别是物质资本存量、劳动力投入量和人力资本（无形资产）存量，t 表示时间。

内生增长理论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揭示经济增长率差异的原因和解释持续经济增长的可能。内生经济增长理论的突破在于放宽了新古典增长理论的假设并把相关的变量内生化。

在卢卡斯模型中，

$$Q_t = A_t K_t^\alpha (\mu_t H_t^{1-\alpha}) \quad (1)$$

$$H_t = B(1 - \mu_t)^\beta H_t \quad (2)$$

A、B 都是正的参数，Q 是产出，K 是物质资本存量，H 是人力资本存量，是人力资本中用于生产的部分，是人力资本用于人力资本形成的部分。进一步的看，当是常数时，人力资本的增长率决定式如下：当经济处于均衡的增长路线时，可推导出如下产出与人力资本增值的关联式：

$$Q/Q = H/H = \frac{A/A}{1 - \mu} \quad (3) \textcircled{1}$$

在以往经济增长模型中，经济学家主要是从资本、劳动力和技术三方面去研究的。随着经济研究的深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仅有这三大要素是不够的。新制度经济学以强有力的证据向人们表明，制度对于经济增长起着重要的作用，引入制度并将其作为经济增长的内生变量。

制度经济学提出的制度是经济增长率的要素，深化了人们对于经济增长要素的分析，第一次从综合角度提出经济增长要素模型，但制度是一个综合的概念。在制度范畴中，到底什么是制度的内核，制度经济学家并没有揭示清楚，这样一来制度对经济增长率的作用就无法细化和清晰化。

提出以权利看待发展将制度对经济增长的作用具体化了，权利发展促进

① 厉以宁等：《当代西方经济学说（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经济发展是制度促进经济增长最核心的内容。诺斯用英国和美国的例子说明其经济发展之所以源于制度，中国落后源于制度体制落后。我们则以中国民众权利发展导致经济发展的案例说明中国的发展源于权利的发展，对诺斯论点的修正是基于中国经验的验证。中国是最有资格说明制度是经济增长的内因的国家，也是最有条件创建中国特色制度经济学的国家。中国的制度经济学首先能够说明的就是以权利看待发展，揭示传统体制中国家经济权利与民众经济权利之间的失衡状况。研究转型阶段国家经济权利与民众经济权利之间的调整过程，构建国家经济权利与民众经济权利之间的完善关系，中国转轨阶段的制度经济学主线是转型阶段权利经济学。^①

中国转轨阶段的经济出现的高速增长的根本原因，不是古典经济增长模式描述的单纯货币资本的增加或劳动力的增加，也不是新古典增长模式描述的单纯技术进步因素，而是制度变革因素进行权利调整的结果。在以往的经济增长因素分析中，权利调整因素还没有被作为经济增长模式的内在因素加以分析。用现有的一般经济增长模式无法对于中国的高速经济增长做出令人满意的答案。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为经济增长理论的丰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以权利看待发展使经济增长率理论更适合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实践的科学分析，从而更具有理论生命力和说服力，这才是所谓改革制度红利的秘密所在。

第二节

民众权利演化对转型阶段经济增长的特殊作用

从中国经济增长率的实践看，权利要素作为转轨阶段经济发展的一个主导要素，比其他要素更能够促进经济增长。

经济权利是以综合的方式促进经济增长。资金、劳动力或物资、技术等都是以一种单独的要素作用于经济发展，单独要素的作用与其他单独要素之间是平等互补的关系。权利要素则是各种单个要素背后的组合方式要素，两者不在一个层面上。其他单个要素都是在某种权利结构下投入使用，在结构

^① Douglass C · North Understanding the profess of Economic Change 2005 b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关系中形成制度。权利要素揭示出单个要素组合的结构方式，转变了经济增长率的思维方式。从个体分析法提升为整体分析法，从作用分析提升为功能分析。从物资要素分析到社会因素分析，认识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比人与物之间的关系对于经济增长率更重要。

转轨阶段的权利要素之所以成为发展的主导要素，关键在于有其他单一投入要素如资金、物资、劳动力、技术等所没有的综合功能，权利能够综合性地将所有要素在一个权利构成的制度平台进行组合。通过综合性的组合，它产生的作用也是综合性的，既能直接增加经济发展的效率，同时也能解决经济发展成果的公平分配，是一个核心的枢纽点、关节点。所有的经济要素中，唯有权利要素能将发展效率与发展公平联系在一起。投入很多的资金、物资或劳动力，可以产生 GDP；技术进步也可以提高生产量，但是没有权利的贯穿其中，生产可能是牺牲劳动者利益的生产，可能是高消耗、高污染的生产。同样没有权利的贯穿，分配可能只有利于一部分人，是造成贫富差距拉大，甚至两极分化的分配。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转轨，发展的问题不是效率与公平简单地谁先谁后的问题，而是两者如何兼而有之、综合平衡的问题。什么样的要素能够使之做到兼而有之、综合平衡？只有国家权利与民众权利之间的调整，才能实现民众权利的发育与国家权利的重新定位。效率与公平是我们考察权利要素在经济发展中作用的两个基本点。如果再进一步研究，还有可持续发展问题。可以这样说：效率、公平、可持续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长河中所面对的永恒的五大主题。

权利要素通过降低经济发展的成本提升经济发展的效率，是因为权利调整可以降低传统体制中权利高度集中形成的高成本。同时激发权利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而提高效率。在国家高度集中权利的经济发展中，有两个直接导致成本上升的源头：一个是权利高度集中造成的信息阻断。权利过于高度集中于国家，信息层级过于繁多，信息层级过多本身导致收集、处理信息的成本高，而信息内容本身也因为层级过多逐级失真。从下往上的信息输送渠道被人为阻挡，而从上到下的信息的输送由于缺乏从下而上信息的真实性来源，极易出现虚假性现象。传统体制中经济发展的几次大的决策失误都和信息的虚假性有关。虚假信息基础上制定的错误的发展战略形成的高成本，不仅仅是固定成本和流动成本，更是一种沉没成本，具有不可逆性，无法完全弥补。

信息的阻断所涉及的不光是信息本身，更大量阻断的是知识。知识是与信息既有联系又相区别的范畴，有联系是指信息本身载有知识，信息本身告



诉人们事件是什么？为什么是这样等可说明的道理，这样的信息就是一种明示知识。信息不能完全包括知识，因为知识的另一部分是默示知识，即无法用语言或文字表达清晰的道理。这部分知识只能以隐藏在信息中的方式传递，信息通畅使知识在传递中形成知识合作，个体知识组合成群体知识，知识生产力转化为物质生产力。在权利高度集中的传统体制中，信息阻断使社会各个阶层各个环节的知识合作存在障碍，知识合作链断裂。原本在知识合作状态下可以解决的发展问题由于知识的断裂而变得难以解决，民众的明示知识被压制，默示知识更是得不到起码的开发利用，白白浪费了。不仅如此，在某种情况下，知识的拥有反而可能成为一种风险，所谓知识越多越反动。权利结构就是知识分工与合作的外在表现，而知识的组合是通过权利的均衡实现的。权利高度集中的传统体制是知识分工与合作不完善的体制，或者是阻碍知识分工与知识合作的体制，建立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就是建立一个知识分工与合作有效的体制。国家与民众之间的权利调整可以打通信息流通的渠道，开启知识分工与知识合作的路径，从而降低制度运作成本。

权利高度集中造成的另一个成本源头是产权不清，私人产权和公共产权的产权界定不清，导致成本升高。当私人产权得不到严格保护，全民财产也被少部分人以维护公共利益的名义被占有时，民众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不可能全部发挥出来。因为他们对于以后的财产，没有生产创造之后的收益预期，对于现有的财产，没有被依法保护的安全感。私人财产不安全导致社会民众的生存成本上升，公共财产被侵占更是减少了社会共享的资源要素，国家运作成本上升。生产可能性曲线和消费无差异曲线都处在非帕累托最优。

权利调整在堵住成本增高源头，提高经济效率的同时，还可以防止生产成果的分配不公。生产成果的分配不公是在分配中的权利各方谈判权的不平等造成的，强势方对于生产成果占有份额的能力超过弱势方，权利强势方必然占有更多的成果，贫富差别过大实际上是分配中的权利不对等造成的。权利调整就是让强弱势双方在一个相对平等的谈判环境中参与分配，使其各尽所能，各得其所。成果与劳动付出相匹配，强势方的权利预算线不要过高，弱势方的权利预算线不能过低。在比较均衡的权利预算线内追求的均衡社会成果占有比例，贫富差别就不会过大。

综合效率与公平，经济发展的教训也说明权利调整并不到位，权利调整成为转轨阶段发展关键的因素。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单纯注重投入资金或劳动力，忽视充分运用权利要素进行发展。单纯的资金、物资、劳动力或技术的投入在没有权利调整的生产中会出现事与愿违的效果，比如没有权利关



系的协调与平衡，造成环境污染的投资使投资者获取巨大利润，对于当地居民生命健康则带来巨大威胁。如果当地居民没有投资决策参与权，即便生命受到威胁也只能忍受，这样的资金投入不仅是浪费的，更是有害的。矿难也是如此，矿难前一般有预兆，如果矿工知道矿难有可能发生而没有拒绝下矿的谈判权，失去生命就是不可避免的。矿难表面上是安全问题，实际上是权利失衡的问题。而这样的增长显然是不公平、不包容、不可持续的。因此，解决当前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就必须认识权利在转型阶段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综合主导作用。

中国经济自改革开放以来的高速增长是与经济体制转轨紧密相连的，这种经济增长不是简单的生产要素增加带来的产出增加，而是依据体制改革来获得生产力的解放，其具有的复杂性、特殊性已经超出了迄今为止已有经济理论的解释范围。新经济增长理论源于 Solow 的新古典增长模型（Solow, 1956），把经济增长的要素主要归之于三个要素：资本、劳动 and 知识或技术进步。Lucas（1988）提出的人力资本模型、Barro 和 Becher（1989）提出的内生生育率决定的经济增长模型，以及 Romer（1990）提出的内生技术进步模型，等等，这些学者发展出的新增长模型基本都是在 Solow 的新古典增长模型基础上，对于资本、劳动和技术这些要素的特点及内生决定机制上的进一步扩展。但是，经济增长除了资本、劳动和技术这三个要素外，还有一个不可忽视的要素——制度。North 很早就认识到制度之于经济增长的重要性，并从制度中交易成本的角度论述了产权制度对于一国经济运行和发展的重要作用（North, 1987）。在 North 产权理论基础上，Murphy、Shleifer 和 Vishny（1993）用公式和图表论证了制度中如果存在可寻租的因素（如容易导致腐败的体制和不健全的法制），寻租活动会极大地损害创新性活动并最终对经济增长率产生极其负面的影响。Acemoglu（1995）也建立了一个社会中的才能资源如何在生产和非生产活动之间配置的模型，阐明制度中的奖励机制（包括寻租）对于才能的资源配置，乃至对经济生产的决定性作用。这些文章都是从制度中的某个层面去分析制度要素如何作用于经济增长的范例。

对于中国通过改革而成就的高速经济增长，制度因素的作用则显得尤其重要。制度包含的内容很广，包括政治治理结构、法律法规体系、人们的行为准则和社会文化等等不同层面（Nelson 和 Sampat, 2001）。这其中，一个国家或地区各主体间的权利结构关系是其制度特点的体现，并对经济具有重要的影响。关于权利与经济之间的关系，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 Sen（2004）认为，在缺少基本人权、公民权利和社会权利的情况下谈论经济自由没有任



何意义。对基本人权和公民权利尊重的不确定性导致了投资回报的不确定性，接下来合乎逻辑的结果将是更低的投资率，更低的生产率和更低的经济增长率。权利状态对于经济效率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从制度因素中主体的经济权利角度出发，我们认为，中国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核心问题是国家与民众之间的经济权利关系调整，是民众经济权利的发育和国家经济权利的重组。转轨阶段决定经济增长快慢的核心要素不是资本、劳动力或者技术，而是民众经济权利的发育和国家经济权利重组的速度。权利要素之所以成为转轨阶段经济发展的核心要素，关键在于经济权利能够影响到民众要素供给的数量和质量，进而影响经济效率。换句话说，要素供给量的增加带来的经济增长实际上是果，而民众经济权利的发育是因。从民众进入经济活动领域开始，到获得经济成果收益，整个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民众的经济权利落实的状况决定着民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决定着民众的人力资本潜在能力转化为人力资本现实努力的可能，也决定民众获得经济资源条件，获得契约保护安全的环境条件，民众经济权利构成了经济增长的发动机，是经济增长的根本要素。

因此，研究制度中各主体的经济权利关系，从理论上阐明不同经济权利系统对于经济增长的影响，才能更好地从本质上去解读中国的经济增长之谜。经济权利应该是经济学研究的独特内容，是当代经济学创新的重点。为此，本书首先明确了经济权利的定义，然后论述了我国转轨时期民众经济权利的具体内容及发展过程，在此基础上构建了民众经济权利与要素提供量之间关系的模型，最后根据模型的解详细分析了经济权利如何作用于劳动、知识和资本要素的增长路径，再应用到产出增长率公式中，以此阐明转轨时期我国民众经济权利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因果关系，破解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高速增长之谜，找到阿基里斯之路。

第三节

民众经济权利与经济增长 的基本模型

对于经济权利，学术界的传统是将其作为人权的组成部分来进行研究。Henkin（1996）将经济权利作为人权的内容之一，指出经济权利主要包括私人财产权以及更广泛定义的经济权利。Tomasevski（2005）提供了经济权利



的一个基本定义，它包括：有足够高生活标准的权利（生存权）、就业权，以及为那些不能获得收入的个人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权利。对经济权利进行这三部分定义的理由是，所有这三个要素是使得人类功能实现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实现他们的能力（Sen，1999）和自治（Copp，1992）。

根据中国改革开放的历史经验，我们认为：经济权利对于经济的影响不能只从人权内容角度研究，按照人权内涵去定义的经济权利过于含糊，难以阐明经济权利作用于产出的机理。为了使问题的分析明晰化，我们把经济权利定义为：经济主体依法自由从事经济活动，通过自己的经济行为，获得最大经济利益的社会主体资格。依据经济权利的属性，把经济权利分为行为权和受用权两大类：行为权是指民众获得从事某种经济活动或行为的权利，例如准许民众自由创业的权利；在行为发出后，会产生出相应的结果，民众对于结果的收获或承担的权利，称之为受用权，例如对所获得的财产的收益权。这两种权利及其内部的结构关系就构成了民众的经济权利系统。我国转轨时期民众经济权利的发育主要是指赋予民众的经济行为权和受用权程度的增加，权利的赋予是依照民众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活动过程有序展开的，具体而言，民众经济权利发育是：民众作为经济主体，进行经济活动的创业权、竞争权、交易权、组织权、创新权、财产权、保障权的逐步生成。

首先，要想实现经济制度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使民众真正成为市场中的一个经济主体，需要赋予民众相应的参与市场经济的权利，这其中首要的是赋予民众创业权。所谓民众创业权，是指民众作为自然人，能够根据自己的实际的知识和能力，自由地进入经济活动领域，从事谋利活动的权利。表现在民众能自主地创造各种法人组织，或受雇于一定的法人组织，独立地或合作性地从事各种社会经济活动。在民众具有从事市场经济的创业权后，要想使民众的经济行为能够产生最佳的经济效率，需要在市场中引入竞争机制，通过竞争来决定资源的最优使用去处，相应地需要赋予民众参与市场竞争的竞争权。所谓竞争权，是指民众进入经济领域后，在资源稀缺的条件下，能够凭借自身能力与其他经济主体参与竞争获得稀缺资源的权利。在转轨时期，这种竞争权是相对于行政性垄断而言的，具体指民众能够在市场条件下有权利与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按照市场规则争夺其所需的资源来从事其经济活动。竞争权要能够有效行使，使资源能够达到优化配置，相应地需要同时赋予民众交易权以使资源能够在各个主体间实现交换和流通。交易权，即民众在经济活动过程中，具有一个经济主体应该有的谈判协商、订立



契约、并监控契约执行状况的权利，表明主体之间的一种平等对话状态。通过交易权的行使，资源在竞争中得以交换，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才能得到发挥。同时，为了使创业权、竞争权和交易权能够得到更有效的发挥，还必须赋予民众另一种经济权利，即组织权。组织权是指民众在创造社会财富的经济活动过程中，为了自身人力资本的最大效率和有效维护自身权益而具有的自由结合的权利。这种结合权可以在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各个环节中，通过各种类型的生产和再生产的自治性组织来体现。有了组织权，民众就能够在自治的平台上更充分地行使其创业权、竞争权和交易权，使市场资源配置的功能能够得到充分的发挥。市场经济的有效性，除了表现在能够使既定的生产要素通过经济活动达到最优的配置外，还在于它能激发市场参与主体的积极性，使其不断地改进生产要素，产生技术的进步，从而创造出更大的生产力。要想使作为市场参与主体之一的民众能够不断改进要素的供给，发挥出创造的积极性，除了赋予民众上述权利外，还需要赋予民众创新权。所谓创新权，就是民众对未知世界超前性探索，形成有利于社会财富增长和社会进步的新理论、新技术、新实践模式的主体权利。只有允许并鼓励民众去进行创新，而不是限制他们在既定的条条框框内活动，才能带来更高级的生产力水平。

上述的权利（创业权、竞争权、交易权、组织权、创新权）都属于经济权利中的行为权范畴，赋予民众行为权只是赋予了他们去从事某些活动的自由，有这个行事的自由并不代表民众就会去行使或者充分地行使，这里边还需要与行为权互补的受用权的支持。结果的受用权程度影响着人们行为权行使的程度，例如如果创新带来的成果由于产权制度不健全使人们不能充分地享有其劳动成果，人们就没有进行创新活动的积极性；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于法律制度不健全而使当事人得不到应有的惩罚，人们就会为了自身利益肆无忌惮地从事这些活动，等等。概括而言，人们经济权利中的受用权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财产权，另一种是保障权。财产权是人民群众通过劳动或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积累、享有财富的权利，它是民众对其行为产生的确定的结果的直接受用权。保障权是民众在经济活动过程中，对于除自身利益原因之外的风险能够获得国家与社会帮助的权利，它是民众对其行为产生的不确定性能否获得收益或赔付的间接受用权。这两种权利赋予民众的大小，都直接关系到民众行使创业权、竞争权、交易权、组织权和创新权这些行为权的程度。

民众经济权利与要素提供量关系模型：